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任期内的相关会议，对所参加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5 年，我们作为东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 3 次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作用。董事会的 3 次会议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5 年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任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3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郝纪勇	独立董事	3	0	0	否
万刚	独立董事	3	0	0	否
许斌	独立董事	3	0	0	否

1、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5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聘任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次解锁期可解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任期内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15年的任期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5年，我们在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6年度，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郝纪勇 万刚 许斌

2016年3月14日